

附表三十二

減少資本申報書(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金管會保險局（保險業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旨：本公司擬減少資本銷除股份，爰依公司法第 條（請註明係依據第一百六十八條或一百六十八條之一）、企業併購法(如分割減資，請註明條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十二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會申報減少資本，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變更登記。

公 司 名 稱		公司設立日期 及 統 一 編 號	
原定股份總數及 金 額	章程修正前	本 次 銷 除 股 份 辦 法	
	章程修正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 及 金 額		減少股份總額	非屬私募有價證券之股份總額
			屬私募有價證券之股份總額
			合 計
附 件	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 二、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三、發行人依金管會規定填報及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 四、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均含合併及個體（別）財務報告）。（依公司法第一六八條之一規定辦理減少資本者，應加送所減少資本當季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之合併及個體（別）財務報告暨核閱（或查核）報告書。） 五、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副本。 六、減少資本之決議錄。 七、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八、屬金融控股公司持股百分之百之銀行子公司，辦理減資退還股本案件，應檢附簽證會計師對於金融控股公司取得資金用途及預期效益之複核意見書。 九、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並應檢具健全營業計畫書。 十、以現金以外財產退還股款者，應檢具辦理計畫說明書（含可行性、必要性、合理性說明及會計師評估意見，並檢附會計師對財產價值及抵充數額查核簽證書件，以及收受財產股東同意聲明書）。 十一、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申 報 人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代 表 人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地 址	電 話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